

# 多元物種管理模式之國際趨勢與制度觀察

撰文 | 工業技術研究院 蔡依寧

## 多元物種飼養風險管理之必要性

許多飼主在選擇寵物時，常期望能養不會吵鬧、外型可愛，或「好養」的動物。也因此，有些人受到社群媒體的影響，認為浣熊聰明、親近人類，而將其作為家庭寵物飼養。然而，實際上浣熊有強烈的探索慾望，在日常活動的過程中對家具或其他物品造成破壞的案件時有所聞，此外由於牠們有尖利的牙齒，亦可能在和飼主互動的過程中讓人受傷。

這種誤信動物外觀特質或網路形象，就輕率飼養的情形，也時常出現在爬蟲類的飼養經驗中。以蘇卡達象龜為例，網路上普遍將其形容為「好養、適合新手」的寵物，加上部分業者的行銷推廣，吸引不少飼主飼養。然而，蘇卡達象龜對飼養環境條件有明確要求，必須提供溫差梯度、穩定的濕度控制，以及適當的飲食，否則極易出現肺炎、結

石等健康問題。此外，許多飼主在購入動物時並未意識到成年蘇卡達象龜體型巨大，對空間的需求極大，加上其長壽的特性使飼養後期日常照顧活動需投注的體力恐成為一大挑戰。這些案例反映出，飼養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往往並非來自飼主缺乏善意，而是源於一開始未有選擇合適在家中飼養的物種，或未充分且正確認識寵物的實際需求。

根據《*Animals*》國際期刊於2021年發表的研究指出<sup>1</sup>，在220位爬蟲類寵物飼主中，有高達85%未能同時滿足寵物在溫度、日照、飲食與躲藏處等四項基本需求。更值得注意的是，許多飼主並未察覺自身照顧方式有誤，仍普遍認為自己已盡到責任，反映出飼主對動物福利的認知，與實際飼養行為之間存在相當落差。

<sup>1</sup>Azevedo A, Guimarães L, Ferraz J, Whiting M, Magalhães-Sant'Ana M. Pet Reptiles—Are We Meeting Their Needs? *Animals*. 2021;11(10):2964. doi:10.3390/ani11102964



隨著飼養物種日益多樣，並非所有動物皆適合所有飼主，亦無法以單一管理方式應對所有物種特性。為回應多元飼養型態所伴隨之動物福利與公共安全挑戰，建立一套明確的分類與風險分級制度，已成為重要方向。透過系統性分類與風險分級，可協助飼主選擇適宜飼養之物種，並確保各類動物於適當條件下獲得妥善照護與福祉保障。以下將就國際制度發展現況進行觀察與分析。

## 他山之石： 白名單和黑名單的選擇

在國際制度設計中，多數國家採

行「名單制度」（list-based system）作為飼養管理架構，透過公告制度明確界定可飼養或禁養物種，並據以設計配套規範。此類制度主要可區分為2種形式：一為「黑名單制度」，即原則上開放飼養，惟主管機關針對高風險物種訂定禁養名單；另一為「白名單制度」，即僅允許飼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列入名單之物種。雖形式不同，然兩者皆以風險評估為核心，藉由物種分類與分級，建立具科學依據與可執行性的管理制度。

以下將分別介紹採行白名單與黑名單制度之代表性國家，包括比利時、荷



蘭、英國、日本及奧地利，觀察其制度設計邏輯與實務運作重點，以供後續制度研擬參考。

## 一、白名單：比利時、荷蘭

### 比利時

比利時於1986年制定《聯邦動物保護及福利法》，並自2009年起陸續發布適用於家庭飼養之動物名單，包括哺乳動物清單與爬蟲類白名單。2009年所發布的《得飼養之非供生產用哺乳動物清單皇家命令》，即涵蓋犬、貓、雪貂、馬、牛、羊、侏儒倉鼠、兔及天竺鼠等常見物種；2019年則擴及爬蟲類物種，進一步建立制度化管理架構。

依據2009年發布之《得飼養之非供生產用哺乳動物清單皇家命令》，

名單中明列犬、貓、雪貂、馬、牛、羊、侏儒倉鼠、兔及天竺鼠等常見寵物物種。主管機關依據法定審查機制，對申請列入名單之動物物種進行風險評估與專家審認，並依據下列5項標準進行綜合判斷：

- ① 動物在生理特性、行為表現及生態需求上，是否適合於家庭環境中飼養與安置。
- ② 該物種是否具攻擊性或其他危及人類健康與安全之天性。
- ③ 該物種若脫逃，是否有存活於自然環境並造成生態影響之風險。
- ④ 是否具有充分且可靠之飼養資訊與指引可供依循。
- ⑤ 若可飼養性之資訊存在明顯矛盾或無法判斷時，應視為不符合納入標準。

**荷蘭**

荷蘭動物飼養物種管理制度係依據《動物法案》所建構，主管機關為農業、自然與食品品質部。該國自1992年起即展開名單管理相關作業，歷經制度演進與司法審查，於2024年正式發布30種可供家庭飼養之哺乳類動物名單，成為目前歐洲區內制度設計最完整之白名單管理架構之一。

荷蘭初於2015年發布首波50種寵物白名單，惟於2017年遭法院撤銷，主因為原評估程序未具科學性與透明度。此後，主管機關於2019年成立專責科學諮詢小組，依據多項風險標準重新進行審查，並於2022年完成風險重評程序，最終於2024年發布現行名單，涵蓋如牛、犬、山羊、馬、貓、天竺鼠、侏儒倉鼠及黃金鼠等常見物種。

其制度核心為建立具科學依據之風險評估標準，並透過專家機制進行物種審查。風險評估共分為5大類別，分別為：

- ① 人類健康風險（包含傷害可能性及人畜共通疾病）。
- ② 動物的攝食需求。
- ③ 空間使用與公共安全影響。
- ④ 動物體溫調節能力。
- ⑤ 動物的社會行為。

每一物種須經3位以上專家審查，並依序完成物種特性鑑定、風險類別辨識及綜合風險歸類3階段程序。依據評估結果將物種分為A至F六級，其中A至C級可列入名單（代表風險程度由極低至中低），D至F級則因風險較高而不列入可飼養名單。

荷蘭制度亦設有例外與過渡條款：



具合法證明之既有飼主得續養至動物自然死亡；特定機構如動物園、科研單位、執法機關及合格運輸業者，則得依規定辦理申請飼養。此制度兼顧風險控管與實務彈性，並強調科學審查、透明治理與持續更新之制度特性，對其他國家制度設計具有高度參考價值。

## 二、黑名單：英國、日本及奧地利

### 英國

英國於1976年制定《危險野生動物法案》，作為管理高風險物種飼養之主要依據。該法以附表方式列舉禁止飼養之動物，名單內容主要依據公共安全風險之實務認知進行判定，條文中並未明確界定「危險」之法律標準。

依現行規範，禁止飼養之動物涵蓋多類高風險物種，舉例而言，包括犬科所有種（除家犬外）、鷺狗科所有種、貓科所有種、馬科所有種（除馬、驢外）、牛科所有種（除家畜型外）、鹿科所有種（除家畜型外）、長頸鹿科所有種、豬科所有種（除家畜型外）、毒蜥科所有種、非洲藤蛇屬所有種、非洲樹蛇、虎斑頸槽蛇、紅脖頸槽蛇等。該名單反映出英國在缺乏統一風險評估標準之情形下，仍藉由物種分類方式加強對潛在危害動物之控管。

### 日本

日本以《動物愛護及管理相關法律》為法源，建立針對特定高風險動物

之管理機制。該法明確定義所謂「特定動物」係指對人體健康與公共安全構成威脅之物種，並禁止將其作為寵物飼養或持有。日本制度特色在於風險評估標準之量化與細緻化，其明確將動物造成傷害之潛在結果進行量化分級，評估指標包括：一、毒性；二、爪牙造成之殺傷力；三、物理性壓力（如撞擊、壓迫）；四、攻擊傾向，並進一步納入致死率與受害者預後情形，作為判定是否納入管制名單之依據。

依據現行規定，禁止飼養之動物包含犬科所有種（除家犬外）、鷺狗科



所有種、長頸鹿科所有種、毒蜥科所有種、薩氏巨蜥、網紋蟒、緬甸蟒、南非岩蟒、非洲岩蟒、紅尾蚺、綠水蚺、眼鏡蛇科所有種、蝮蛇科所有種、非洲藤蛇屬所有種、非洲樹蛇、頸槽蛇屬所有種等其他高風險物種。此一制度體現日本以公共安全為核心，透過法律明確定義與分級制度，強化高風險物種之飼養控管。

### 奧地利

依據2004年《動物保護法》及《第二動物飼養條例》，就民眾飼養特定野

生動物訂有明確規範。依據第8條，民眾如能滿足特定飼養條件，得以飼養部分野生哺乳類、鳥類、爬蟲類與兩棲類動物，惟部分物種仍屬禁止範疇。第9條則進一步列舉禁止一般民眾飼養之野生動物，包括靈貓科、貓熊等共23項物種。惟現行規範尚未建立明確之風險評估標準，對物種管理主要仍以類別限制與實體名單為主。

### 三、小結：各國制度之比較分析

從國際經驗觀察可見，名單制度已成為多數國家應對非犬貓物種飼養風險之核心管理工具。白名單制度如比利時與荷蘭，係透過預先審查與發布程序，明確限定可飼養物種，強化預防性管理並提升執法可預測性；黑名單制度如英國、日本及奧地利，則原則上開放民眾飼養，僅針對特定高風險物種設限，保留較高之飼養自由，惟需賴主管機關具備高度風險掌握與名單更新能力。

白名單制度優點在於風險控管前置、法規明確，惟可能限制物種選擇，且需投入較多科學審查資源。黑名單制度則具有飼養彈性高之優勢，但在新興物種管理及公共安全防護上，易因資訊不全或風險預測不足而產生管理空隙。

此外，無論採行白名單或黑名單，多數國家均設計例外機制與過渡條款，例如允許既有飼主持證續養或



針對特定專業用途設定特別許可，顯示在制度執行上須兼顧公共利益、飼主權益及執行可行性。綜上所述，分類與風險分級制度有助於提升飼養行為之科學性，並促進動物福利與公共安全之平衡。未來推動多元物種管理制度時，應審慎參考各國制度特色與實務運作經驗，從中擇取符合我國需求之設計模式。

## 未來趨勢與制度設計參考

隨著全球飼養寵物物種日益多樣化，傳統以犬貓為主要管理對象之制度，已難以因應多元飼養型態下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動物福利等管理需求。從國際經驗觀察，分類與風險分級管理已成為回應非犬貓物種飼養挑戰之重要趨勢。透過建立明確、科學且動態調整的管理架構，可有效協助飼主選擇適宜物種，並促進各類動物於適當條件下獲得妥善照護。本文建議未來應從以下三大面向同步推進：

### 一、建立科學化、可操作之風險評估體系

有效分類與分級管理之基礎，須建構於科學化且具操作性的風險評估體系。從國際案例可見，毒性、攻擊性、飼養需求、逃逸後對生態之影響等因素，已普遍被納入主要評估指標。未來制度設計宜引入多面向之風

險指標，並結合專家審查機制，確保物種納入或排除名單之判準具備合理性與透明性。評估程序亦應制度化，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升管理決策之專業性與社會信賴度。

### 二、建置動態更新與例外管理機制

飼養市場與物種流通情勢變動迅速，名單制度除初次建置外，尚須設置定期檢討與即時修訂之動態更新機制，以維持制度之時效性與完整性。比利時與荷蘭等國經驗顯示，設置專責科學諮詢機構，定期重評物種風險，可有效因應新興物種出現與科學資訊變動。同時，針對動物園、科研單位、執法機構等特定使用情境，亦應設置明確之例外許可程序，兼顧風險控管與專業需求，提升制度彈性與實務可行性。

### 三、強化飼主教育與社會溝通配套

分類與分級制度之推動，除法規設計外，亦須同步加強飼主教育與社會溝通工作。從國際經驗觀察，資訊公開與風險認知普及，有助於提升民眾對制度正當性之理解與支持。未來可考量設置官方資訊平台，提供動物選擇指引、基本飼養需求與風險提示，並推動飼主資格教育、定期宣導與社會參與機制，促進責任飼養文化之深化，降低因飼養認知不足而衍生之動物福利與公共安全問題。